

神農集會所使用收費標準：

項目	收費標準
基本場地使用維護費	1. 單場管理維護費：2,000 元/3 小時，連續使用第 2 場次 2000 元。 2. 長期管理維護費：1,2000 元/每月 長期每場 2 小時計，每星期使用 1 次為限。 3. 每場次使用空調設備加收 500 元。
保證金	4. 單場押金 2,000 元/次 5. 長期押金 5,000 元/每月 (設備使用完畢後，經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，無息退還)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表列收費除保證金外，每場次費用以 3 小時計，未滿 1 場以 1 場計算，如超過 1 場依小時計算，每 1 小時費用按表計時折算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。</p> <p>二、借用人需於登記使用日 15 天前內提出申請，並繳清全額費用。惟於使用日前 15 天內提出申請登記者，應於申請日繳清全額費用。</p> <p>三、更改登記使用日期視同放棄使用權，退還 30%基本場地使用維護費(特殊情況除外)。</p> <p>四、長期租用單位如遇公家機關及其他團體使用時，應讓公家機關及其他團體優先使用，或團體公家機關單位須於 10 天前提出通知。</p>	